

共青团四川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

校团发〔2020〕4号

关于做好2019-2020学年度（下） 基础团务的通知

都江堰校区团委、各学院团委、研究生院团委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基层团组织建设，现将2019-2020学年度（下）基础团务相关工作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 团内信息统计

学院及时完善和更新“智慧团建”系统中团员、团干部的信息，并以“智慧团建”系统数据为准认真核对并填写《四川农业大学2019—2020学年度（下）团内信息统计表》（附件1），《2019-2020学年度（上）新发展团员信息统计表》（附件2），《2019-2020学年度（上）退团人员信息统计表》（附件3），并于4月3日16:00前将电子档发至各校（区）团委组织建设与发展指导中心邮箱（雅安校区：2968885163@qq.com；成都校区：3139487227@qq.com；都江堰校区：2160447638@qq.com），纸质档（盖章）上交时间开学后另行通知（雅安校区四政115办公室、成都校区西康楼一楼校团委直属部门办公处、都江堰校区银

杏食堂四楼 407 办公室)。

二、团费收缴

学生团员每月缴纳团费 0.2 元，结合工作实际 6 个月收取 1 次，请学院在开学前完成收缴，开学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比例上交校团委专用账户 02640300，其余团费存学院专用账号，请严格按照规定使用。缴费证明复印件和缴费信息第一时间交校（区）团委组织建设与发展指导（地址见上）备案。

注：水稻、小麦、玉米、营养所研究生团员团费由研究生院团委代收，其余研究生团员团费由学院团委代收。

三、团员发展

1.严格按照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》要求，要突出政治标准，兼顾道德修养、能力素质、纪律执行、群众基础等入团具体标准。根据团中央最新要求，要将思政考评结果、8 学时团前教育、年度 20 小时志愿服务时长作为入团必要条件。各学院可提前开展考察，特别是在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勇于担当、做出贡献的青年，待返校后可择优发展。

2.为增强团员意识教育，校团委暂定 5 月 4 日分校区举行新团员入团宣誓仪式，请各学院按要求提前做好团员发展工作。

3.为规范团员发展，各学院根据《共青团四川农业大学 2020 年发展团员计划分配表》（附件 4），严格按号段开展工作。

四、团员教育评议

1.团支部按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“三会两制一课”

实施细则》要求，可依托腾讯会议、qq群课堂等线上平台，在4月2日前完成团员教育评议。

2.教育评议对象为全体团员，保留团籍的共产党员可不参加团员教育评议，自愿参加者不限。到会团员超过应到会团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评议。

3.团员围绕个人表现、发挥团员作用等情况撰写自我评价材料，并在支部大会上进行自我评价，其他团员对其评议，肯定成绩、指出不足。以支部为单位对所有团员进行测评投票，支委会综合个人评价、团员互评和测评投票结果，结合团员日常表现，研究提出每名团员的建议评议等级，并报学院团委审核批准后，由班主任在学工系统中上传支部评议结果。

4.评议等级分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次，其中优秀等次团员数控制在参加评议团员人数的30%以内。各等级评价标准，详见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“三会两制一课”实施细则》。

5.评议等级为“优秀”的团员方可申请团内评优，学院应将评议结果作为推优入党的重要参考依据。校团委将随机抽查各学院团员教育评议工作。

五、毕业生团组织关系转接

1.线上转出：可由团支书登录智慧团建团支部后台进行批量转移（团支书需收集本支部团员所要转入支部信息），也可由毕业生团员本人登录智慧团建系统进行团籍转出。

2.线下转出：各学院团委收齐毕业生团员证后，统一使用黑色签字笔在相应位置，如“转出时间”（另行通知），“转出原因”（毕业离校）等内容填写完整。团员证遗失且符合补办条件的，由学院团委根据相关通知要求进行补办。

各学院团委打包毕业生团员证交校（区）团委组织建设与发展指导中心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。校团委组织建设与发展指导中心于5个工作日内集中审核盖章后返学院团委。

- 附件：1.2019-2020 学年度（下）团内信息统计表
2.2019-2020 学年度（上）新发展团员信息统计表
3.2019-2020 学年度（上）退团人员信息统计表
4.四川农业大学 2020 年发展团员计划分配表

共青团四川农业大学委员会

2020年3月11日

委员会

校团委办公室

2020年3月11日印
